

连云港市水利在建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YGSSLZJXM-2024-DZGLXT)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水利在建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水利在建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一套, 系统功能包含项目概况、项目规范管理、分类规划、预立卷管理、报表输出、整改清单、验收移交等, 详见项目需求。预算金额: 叁拾万元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水利在建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水利在建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也可以选择承诺函, 承诺函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网页截图)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2 09:00到2024-10-28 17:30

获取方式：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上午9：00 - 11：30,下午14：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 2、磋商文件获取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45-11号6楼；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的委托人携带下列资料原件复印件前来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1）营业执照；（2）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近6个月内任意一月本单位社保证明等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接受其报名。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31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31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45-11号6楼

七、其他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对连云港市水利在建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YGSSLZJXM-2024-DZGLXT

2、项目名称：连云港市水利在建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最后报价超过此预算的为无效供应商。

5、采购需求：连云港市水利在建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一套，系统功能包含项目概况、项目规范管理、分类规划、预立卷管理、报表输出、整改清单、验收移交等，详见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承诺函，承诺函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网页截图）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上午9:00 - 11:30, 下午14:30~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

2、磋商文件获取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45-11号6楼；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的委托人携带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1）营业执照；（2）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近6个月内任意一月本单位社保证明等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接受其报名。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45-11号6楼

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45-11号6楼

六、评标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七、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叶敏

电 话：0518-80622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45-11号6楼

联系人：魏志远

电 话：18795552019

八、其他说明事项：

1.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有效。
3.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磋商响应文件均使用 A4 规格纸装订，均使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本项目采用一轮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为最终（后）报价。

7.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之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五楼）
联 系 人： 叶敏
电 话： 0518-806225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6楼

联 系 人： 魏志远

电 话： 18795552019

电 子 邮 件： 15562318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丁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